



21st CENTURY
实用规划教材

21世纪全国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

经济法实用教程

主编 胡卫东 吕 玮
副主编 邸光才
主审 周 旺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全国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

经济法实用教程

主编 胡卫东 吕 珂
副主编 邱光才
主审 周 旺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分为 5 大模块：第 1 模块“理论基础与基本规范”、第 2 模块“市场主体法律制度”、第 3 模块“市场规制法律制度”、第 4 模块“宏观调控法律制度”、第 5 模块“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每个模块按社会职业岗位的需要设置了若干情境内容。本教材在力求全面、完整、准确地阐述法、经济法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的同时，注重经济法理论和法律制度在实践中的应用。

本教材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成人高校经济管理专业的教学用书，又可作为法律相关从业人员的参考用书和岗位培训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实用教程/胡卫东，吕玮主编. —北京：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8

(21世纪全国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

ISBN 978-7-81117-675-9

I. 经… II. ①胡…②吕…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2533 号

书 名：经济法实用教程

著作责任编辑：胡卫东 吕 玮 主编

总 策 划：第六事业部

执行策划：吴 迪

责 任 编 辑：吴 迪 潘晓丽

标 准 书 号：ISBN 978-7-81117-675-9

出 版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邮编：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http://www.pup6.com> E-mail: pup_6@163.com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0667 出版部 62754962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 邮编：100193)

网 址：<http://www.cau.edu.cn/caup> E-mail: cbsszs@cau.edu.cn

电 话：编辑部 62732617 营销中心 62731190 读者服务部 62732336

印 刷 者：三河市欣欣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787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6.25 印张 525 千字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21世纪全国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

专家编审委员会

主任 刘诗白

副主任 (按拼音顺序排名)

曹志平 方凤玲 高建宁 侯旭华 吉文丽

季 辉 金绍珍 李世宗 刘晓玉 张美清

委员 (按拼音顺序排名)

程敏然 陈兆芳 丁增稳 范银屏 付丽红

何惠珍 计桂贤 靳 生 李华翔 李 洁

李克桥 李 哲 刘春朝 刘建民 吕 玲

彭 杰 沈 萍 孙希月 万久玲 王庆春

王 潘 宣国萍 杨丽娜 杨印山 姚 伟

姚 旭 周仁贵 田朝阳 银加峰 黄 浩

法律顾问 杨士富

丛书总序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高等职业技能型人才的需求迅猛增加。2002年，《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号)的颁布，揭开了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新篇章。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十一五”期间，教育部、财政部决定实施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通过重点建设100所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带动全国高职院校深化改革，提升高等职业教育的整体水平。国家启动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标志着我国高等职业教育进入了一个追求内涵发展的新的历史阶段，这是科学发展观在我国高等教育领域的具体体现，对促进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更好更快地发展具有巨大的战略意义。

财经管理类专业是我国高职高专教育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2005年，全国高职高专院校在校生427万，其中财经管理类专业在校生超过80万，占18.7%。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类专业主要着眼于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所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专门人才，要求学生具有较强的职业技能和较好的创新精神以及实践能力。

在当前开拓新型工业化道路，推进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的新时期，进一步加强经济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经济理论的系统化学习，特别是现代经济管理理论的学习，提高学生的专业理论素质和应用实践能力，培养出一大批高水平、高素质的经济管理人才，越来越成为提升我国经济竞争力、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前提。这就要求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类职业教育要更加注重依据国内外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适时变革和调整教育目标和教学内容；要求财经管理学科专业更加注重应用、注重实践、注重规范、注重国际交流；要求财经管理学科专业与其他学科专业相互交融与协调发展；要求财经管理职业教育培养的人才具有更加丰富的社会知识和较强的人文素质及创新精神。要完成上述任务，高职高专院校需要进行深入的教学改革和创新，特别是要搞好有较高质量的教材的编写和创新工作。

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通过对国内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管理学科教材使用情况的调研，在与各院校的专家学者讨论的基础上，决定组织编写和出版《21世纪全国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这是一项有利于促进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管理专业教学改革发展的主要措施。

本系列教材是按照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管理学科专业规范、培养方案，以及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合理定位，由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立足于21世纪财经管理学

科发展的需要，深入分析财经管理专业学生现状及存在问题，探索财经管理专业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的途径，以科学性、先进性、系统性和实用性为目标，其编写的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关注财经管理学科发展的大背景，在掌握必要的理论知识基础上，着眼于增强教学内容的联系实际和应用性，突出创造能力和创新意识。
- (2) 体系完整、严密。本系列涵盖财经类、管理类相关专业，并把握相关课程之间的关系，整个系列丛书形成一套完整、严密的知识结构体系。
- (3) 内容新颖。借鉴国内外最新的教材，融会当前有关财经管理学科的最新理论和实践经验，用最新知识充实教材内容。
- (4) 合作交流的成果。本系列教材是由全国上百所高职高专院校教师共同编写而成，在相互进行学术交流、经验借鉴、取长补短、集思广益的基础上，形成编写大纲。最终融合了各地特点，具有较强的适应性。
- (5) 案例教学。教材具备大量案例研究分析，让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理论联系实际，特别列举了我国财经管理工作中的大量实际案例，这可大大增强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
- (6) 注重能力培养。力求做到不断强化自我学习能力、思维能力、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不断自我更新知识的能力，促进学生向着富有鲜明个性的方向发展。
- (7) 配套产品种类丰富。每本教材除了有电子课件方便老师备课以外，还提供有教材习题答案、考试题库，为使用本系列教材的老师提供了方便。

作为高要求，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类教材应在基本理论上做到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结合我国财经管理工作的新实践，充分汲取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和西方科学管理思想，形成具有中国作风、气派和特色的创新教材。这一目标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作者通过长期艰苦的学术劳动和不断地进行教材内容的更新才能达成。我们希望这一系列教材的编写，将是我国拥有较高质量的高职高专财经管理学科教材建设工程的新尝试和新起点。

我们要感谢参加本系列教材编写和审稿的各位老师所付出的大量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由于编写时间紧、相互协调难度大等原因，本系列教材肯定还存在一些疏漏。我们相信，在各位老师的关心和帮助下，本系列教材一定能不断地改进和完善，并在我国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类学科专业的教学改革和课程体系建设中起到应有的促进作用。

《21世纪全国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系列实用规划教材》
专家编审委员会

2007年8月

前　　言

经济法作为社会经济领域行为活动的最高“准则”或“标准”，不仅是高职院校法学、经济管理、行政管理等相关专业的核心课程，也是高职院校相关学科的选修课程。未来的职业“角色”不仅要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而且还要具备一定的经济法律专业知识，只有这样才能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熟练掌握市场交易规则，防范交易风险，提高交易的稳定性，才能自觉地依法经营，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本教材根据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教材建设的改革趋向与要旨编写而成，突出了下列特点：

1. 知识理论模块力求具有前瞻性、融通性、拓展性。即：理论观点要鲜明，逻辑结构要严密，论述深入浅出；关注前沿，内容上力求吸收与借鉴国内外经济法研究方面的新思想、新观点与新立法精神，使学习者对知识理论的学习达到知其然知其所以然的学习目的，并能运用所学知识理论，解释相关社会经济现象，解决相关经济法律问题。

2. 技术技能模块力求具有职业性、岗位性、实践性、实操性。即：以就业为导向，以职业岗位群之间就业零过渡需要为核心，以职业岗位能力所需为主线，突出知识的实践性、技能性特色，并将最新的经济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研究成果反映在技术技能模块中，以便使理论知识转化为技术、技能。

3. 教材中设置了引案专题、补充术语及概念、情境问题分析、小结、素质拓展演练等项目，旨在提高学习者读、说、听、写、做的人文社科基本素质的同时，也相应提高其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社会实践技能。

本教材由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西安工业大学、郑州职业技术学院、武威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联合策划并组织编写，由胡卫东、吕玮总体规划、统稿、定稿，胡卫东、吕玮为主编，邸光才为副主编，周旺为主审。参加本教材编写的作者与分工为：胡卫东、吕玮、邸光才、邬卫、陈彩凤、莫少红、李金玉编写第1模块；胡卫东、吕玮、蔡德仿、麦志辉、王斌编写第2模块；胡卫东、吕玮、虎玲华、阮靖娟、赵令东、蒙俊宏、金博编写第3模块；胡卫东、吕玮、陆云卿、伍少金、陶玲编写第4模块；胡卫东、梁智、何海波、周后红、王宏斌编写第5模块。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并引用了大量的文献资料，我们对相关的作者表示由衷的感谢，书中难免有遗漏而未注明出处之处，敬请原谅。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融入了全体编者多年来在经济法及相关教学与科研上的经验成果，还得到许多教授、专家的关心、支持及帮助，在此致以诚挚的感谢，同时对本书编辑吴迪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09年6月

目 录

第1模块 理论基础与基本规范 1	
学习情境1 法律理论基础与基本规范 2	
1.1 法律理论基础 2	
1.2 法律基本规范 9	
学习情境2 经济法理论基础	
与基本规范 22	
2.1 经济法理论基础 22	
2.2 经济法基本规范 32	
学习情境3 市场主体法理论基础	
与基本规范 45	
3.1 市场主体法理论基础 45	
3.2 市场主体法基本规范 52	
学习情境4 市场规制法理论基础	
与基本规范 67	
4.1 市场规制法理论基础 68	
4.2 市场规制法基本规范 73	
学习情境5 宏观调控法理论基础	
与基本规范 80	
5.1 宏观调控法理论基础 80	
5.2 宏观调控法基本规范 86	
学习情境6 社会保障法理论基础	
与基本规范 94	
6.1 社会保障法理论基础 94	
6.2 社会保障法基本规范 99	
第2模块 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107	
学习情境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08	
1.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界定 109	
1.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 110	
1.3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111	
1.4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组织管理机构 114	
1.5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变更、解散、清算与注销 118	
学习情境2 个人独资企业法 121	
2.1 个人独资企业的法律界定 122	
2.2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123	
2.3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124	
2.4 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125	
2.5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清算与注销 126	
学习情境3 合伙企业法 128	
3.1 合伙企业的法律界定 129	
3.2 合伙企业的设立 130	
3.3 合伙企业的事务管理 132	
3.4 合伙企业财产的使用与转让 136	
3.5 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与注销 137	
学习情境4 外商投资企业法 138	
4.1 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界定 139	
4.2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 141	
4.3 外商投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148	
4.4 外商投资企业的合营期限、解散、清算与注销 152	
学习情境5 公司法 156	
5.1 公司的法律界定 157	

5.2 公司的设立	159
5.3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事务管理	162
5.4 公司的财产制度	167
5.5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与注销	173
学习情境 6 破产法	176
6.1 破产的法律界定	177
6.2 破产的申请和受理	180
6.3 债权的申报	182
6.4 债权人会议	184
6.5 重整与和解	186
6.6 破产宣告	189
第 3 模块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193
学习情境 1 合同法	194
1.1 合同的法律界定	195
1.2 合同的订立	197
1.3 合同的效力	200
1.4 合同的履行	202
1.5 合同的担保	205
1.6 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及违约责任	210
1.7 几种常见的合同	213
学习情境 2 专利法	219
2.1 专利的法律界定	220
2.2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223
2.3 专利的实施	226
2.4 专利权的期限、无效与终止	226
2.5 专利权的保护	227
学习情境 3 商标法	228
3.1 商标的法律界定	229
3.2 商标权的取得	230
3.3 商标注册的审查与核准	231
3.4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232
3.5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	233
学习情境 4 反不正当竞争法	234
4.1 不正当竞争的法律界定	234
4.2 不正当竞争行为	235
4.3 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保护	238
学习情境 5 反垄断法	240
5.1 垄断的法律界定	241
5.2 垄断行为的规制	241
5.3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245
5.4 反垄断的法律保护	246
学习情境 6 产品质量法	247
6.1 产品的法律界定	248
6.2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249
6.3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51
6.4 产品质量的法律保护	252
学习情境 7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55
7.1 消费者权益的法律界定	255
7.2 消费者的权利	256
7.3 经营者的义务	258
7.4 消费者权益的维护	260
7.5 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	261
学习情境 8 广告法	263
8.1 广告的法律界定	264
8.2 广告的准则	265
8.3 广告审查	267
8.4 广告的法律保护	268
学习情境 9 证券法	269
9.1 证券的法律界定	270
9.2 证券市场与证券机构	271
9.3 证券的发行	272
9.4 证券的交易	276

9.5 证券的法律保护	281	2.1 价格的法律界定	334
学习情境 10 票据法	283	2.2 我国的价格形式与定价	336
10.1 票据的法律界定	284	2.3 价格监督检查	339
10.2 票据行为	285	2.4 价格的法律保护	341
10.3 票据权利	286	学习情境 3 税法	343
10.4 票据抗辩	288	3.1 税收的法律界定	344
10.5 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289	3.2 流转税	346
10.6 票据的法律保护	289	3.3 所得税	349
10.7 三种常见的票据	290	3.4 税收征收管理法	353
学习情境 11 对外贸易法	295	学习情境 4 财政法	357
11.1 对外贸易的法律界定	297	4.1 财政的法律界定	358
11.2 对外贸易的管理与措施	298	4.2 预算法	360
11.3 反倾销法律制度	301	4.3 政府采购法与转移支付法	364
11.4 反补贴法律制度	305	学习情境 5 会计法、统计法、审计法	366
学习情境 12 环境保护法	308	5.1 会计法	367
12.1 环境保护的法律界定	309	5.2 统计法	374
12.2 环境保护法的监督管理体制	310	5.3 审计法	377
12.3 土地保护制度	314	第 5 模块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382
12.4 森林保护制度	315	学习情境 1 劳动法	383
12.5 草原保护制度	316	1.1 劳动的法律界定	384
12.6 水资源保护制度	317	1.2 劳动合同的订立	385
12.7 大气污染防治制度	318	1.3 劳动合同的履行	386
12.8 水污染防治制度	318	1.4 劳动合同的终止	388
12.9 噪声污染防治制度	319	学习情境 2 社会保障法	389
12.10 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 污染防治制度	320	2.1 社会保险的法律界定	390
12.11 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	321	2.2 养老保险	392
第 4 模块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322	2.3 医疗保险	393
学习情境 1 金融法	323	2.4 工伤保险	395
1.1 金融的法律界定	323	2.5 失业保险	396
1.2 我国的金融体系	325	2.6 生育保险	398
1.3 中央银行法	325	2.7 社会救助制度	398
1.4 商业银行法	328	2.8 社会公共福利制度	400
学习情境 2 价格法	333	2.9 社会优抚制度	402
		参考文献	405

第1模块

理论基础与基本规范



总体要求

本模块按照必需、够用、融通、拓展、精练的原则进行编制，学生可按照“了解、理解、掌握、应用”四个层次进行学习。“了解”即要明白、懂得有关内容；“理解”即要领会有关内容；“掌握”即要十分清楚有关内容；“应用”即熟知有关内容并能熟练运用。对于理论基础的学习应做到“知其然知其所以然”，对于基本规范的学习应做到“道器并重，学以致用”。

2035

2547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199元处购买：http://www.guoxue.com

学习情境 1 法律理论基础与基本规范

【知识目标】补充阅读法理学、宪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等相关法规与资料；了解引案专题的核心观点、补充术语及概念的内涵；理解法律理论基础的机理；掌握法律的基本规范；确立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护法的法制理念。

【素质目标】学习法律理论基础，解释相关社会法律现象；应用基本法律规范，解决相关社会法律问题。

1.1 法律理论基础

【引案专题】看资料、谈看法、讲体会

材料 1 在我国社会中存在着三种对法律的心态：第一种是广大人民信任、拥护社会主义法律的积极心态；第二种是极少数人反对社会主义法律的破坏性心态；第三种是处于以上两者之间的消极心理状态，它表现为对社会主义法律的某种淡漠情绪和态度。

问题：你如何认识上述三种法律心态？

材料 2 2007 年 5 月 25 日中午，周某因偷自行车而被失主颜某等人抓获。为了给小偷一点苦头，颜某等 3 人用扳手和石块殴打周某。周某为躲避围殴，逃上货船，3 人继续追打，周某被迫跳入河中，游到河中后准备游回岸边，却因体力不支沉入河中。颜某等人不但没有抢救，反而坐视周某沉入河中，造成周某死亡。法院认为，因韩某、颜某、廖某的围攻殴打，导致周某被迫跳入河中，使周某有溺水死亡的危险，此时，颜某等 3 人有救助周某的法律义务，但 3 人却不予救助。对周某的死，韩某、颜某、廖某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007 年 11 月 5 日，浙江湖州市南浔区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颜某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9 个月；廖某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3 个月；韩某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4 年。

令 3 人想不到的是，抓小偷向来被人们认为是一件勇敢而光荣的好事，但他们做的“好事”，不但没有达到良好预期，而且还触犯了法律。

问题：你如何认识法律与道德之间的关系？

【涉及的主要情境问题】1. 法律的界定。

2. 推动我国法律运行的国家机关。

【补充术语及概念】1. **法律规范** 是指通过国家的立法机关制定或者认可，用以指导、约束人们行为的规范。从结构上看，存在着“三要素说”，即法律规范是由“假定、处理、制裁”三部分组成的。假定，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适用条件和情况的部分，只有条件出现时，才能适用该法律规范；处理，是指规定行为主体权利、义务的部分，它是法律规范最基本的部分；制裁，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行为结果的部分。2. **法律部门** 是指运用特殊调整方法调整一定种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凡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如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构成劳动法部门；调整婚姻关系和家庭关

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构成婚姻法律部门等。3. **法律效力** 是指法律生效的范围。包括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时间效力，是指法律开始生效的时间和终止生效的时间；空间效力，是指法律生效的地域(包括领海、领空)，通常全国性法律适用于全国，地方性法规仅在本地区有效；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律对什么人生效，如有的法律适用于全国公民，有的法律只适用于一部分公民。4. **法律解释** 是指由特定的机关、组织或个人，根据国家的立法意识、法理原则和政策观点对现行的法律条文的内容、含义以及所使用的概念、术语、定义等所作的必要说明。

【情境问题分析】法源、法理、法规

1.1.1 法律的界定

1.1.1.1 法律

法律也称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在我国，广义的法律，泛指由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各种法律、法令和法规。狭义的法律，特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通过的法律。法律具有下列特征。

- (1) 由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或认可。
- (2) 体现统治阶级所追求的社会目标和行为规范。
- (3) 由国家强制力(警察、法庭与监狱等)保证实施。
- (4) 法律规范通常用官方正式文件公布，具有权威性、稳定性与普遍性。权威性，是指国家机关统一颁布与实施；稳定性，是指法律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与修改，一经颁布实施不得随意变动；普遍性，是指法律所规定的行为模式不是仅一次性适用于个别的人或事，而是毫无例外地反复适用于同样的人或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1.1.2 法律的起源

恩格斯曾经指出：“在社会发展的每个早期阶段，产生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规律，这个规律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变成了法律。”

习惯起源于生活、生产。它本身是自发的、不成文的、非正式的，而且内容繁杂涉及生活的各个角落，形式多样难以有统一的标准，表达方式主要有口头、行为和心理等。在成文法没有出现之前，习惯历史地、逻辑地替代了法律的前身。人类社会从原始社会进入第一个以国家形态形式出现的社会——奴隶社会，统治阶级为维护自身统治，需要制定一种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特殊的社会规范来维持社会新秩序，并强制要求所有社会成员都遵守执行时，法律就产生了。

关于法律的起源，国内法学界大致有两种对立的观点存在：一种认为原始社会末期就

已经产生了法律；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原始社会没有法律，法律是和国家同时产生的。后一种法律的起源观是我国现行法理学教材中的主流观点，其代表论述如下：“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发展的早期阶段，在这个时期，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律”，“由于生产力和社会分工的发展，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必然产生法律，国家与法律都是社会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其主要内容可以归纳为：原始社会没有法律，生产力的发展是法律产生的根本原因，私有制和阶级分化、国家的产生是法律产生的直接原因。法律产生的过程通常分为四个阶段：①社会生活中的个别行为形成共同的习惯规则；②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原始习惯中渗入了阶级性；③阶级对立激化，习惯的阶级性不断增加，产生了新的社会机关——国家，由国家认可的习惯是最早的法律；④随着统治阶级的成长，为弥补习惯法的不足而产生国家立法以维持其统治。

1.1.1.3 法律的制定

1. 立法

立法，是指有权制定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依照其职权范围，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修改或废除法律的活动。立法的基本程序：①法律草案的提出。②法律草案的讨论。③法律草案的通过。④公布法律。

2. 执法

广义的执法是与立法相对应的，而行政执法是指狭义上的执法。行政执法，是指国家行政机关按照其职权范围，依法执行法律的活动。如公安、工商、税务、金融、卫生、海关、质量、环保等行政管理机关依照适用法律所进行的行政管理活动。执法环节的核心是“依法行政、严格执法”，行政执法具有下列特征。

- (1) 执法主体的法定性和国家代表性。
- (2) 执法具有主动性和单方意志性。
- (3) 执法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方法执行法律，以保证法律实施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3. 司法

司法，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运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司法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环节的核心是“司法公正”，即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司法具有下列特征。

- (1) 通常是在法律实施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出现违法情况时适用。
- (2) 适用法律必须按照正式司法程序进行。
- (3) 适用法律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
- (4) 必须有表明适用法律结果的法律文件，如判决、裁定、调解书等。

4. 守法

守法，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自觉遵守法律规范的活动。守法环节的核心是“自觉遵守法律”，守法具有下列特征。

(1) 按照法律规定，正确行使权利，获得合法利益。

(2) 按照法律规定，自觉履行义务，避免侵害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1.1.1.4 法律的形式

法律的形式，又称法律的渊源，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其基本形式如下。

1. 宪法

宪法，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根本大法，也称母法。它是我国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一切法律、法规的立法之根本，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其他任何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2. 法律

法律，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构——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颁布的基本规范性文件。法律的法律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通常以法命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与法律，高于地方各级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其名称通常有条例、实施细则、办法、规则、规定、决定、命令等。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由地方各级权力机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所制定、发布，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国务院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其名称与行政法规类似，地方性法规只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效。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而制定法规。

特别行政区法，是指仅适用于特别行政区的法规的总称。分为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特别行政区自治法两类。

5.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国际条约，是指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关于政治、经济、法律、军事、文化等方面规定相互权利和义务的各种协议。凡是 我国参加签订、加入或宣布承认的国际条约，对我国的组织、团体和公民亦具有国内法同样的法律约束力。

国际惯例，是指以国际法院等各种国际裁决机构的判例所体现或确认的国际法规则和国际交往中形成的共同遵守的习惯。国际惯例是国际条约的补充。

1.1.2 推动我国法律运行的国家机关

1.1.2.1 国家权力机关——立法机关

国家权力机关，是指代表全国人民决定国家重大事项，制定法律，享有最高权力的国家机关。

1. 我国权力机关的组成

主要包括：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③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④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依照基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

主要包括：①修改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②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③任免国家机构主要负责人(国家主席、国务院总理、各部部长、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院长等)。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

主要包括：①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②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③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行使其大部分职权。

4.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策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

1.1.2.2 国家行政机关——政府机关

国家行政机关，是指依法行使国家行政权，负责对国家行政事务进行组织和管理的国家机关。

1. 我国行政机关的组成

主要包括：①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厅、局、委、办、处、科等)。②各级地方行政机关——地方行政机关组省级(直辖市、自治区人民政府)。③市(县)级人民政府。④乡(镇)人民政府等。

2. 国务院的职权

主要包括：①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②向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③统一领导各部、委的工作。④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⑤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⑥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工作等。

3. 地方各级行政机关的主要职权

主要包括：①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和命令，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各种事项。②发布命令和决议、规定行政措施，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经济、文化建设、民政、公安等工作。

1.1.2.3 国家司法机关——检察院和审判机关

国家司法机关，是指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和监督法律实施的国家机关。

1. 我国司法机关的组成

主要包括：①审判机关；②检察机关；③执行机关(监狱、劳改机关等)；④司法辅助组织。

2. 人民法院分为三种系统

主要包括：①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②专门人民法院(军事法院、森林法院、铁路运输法院)。③最高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审判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方面的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3. 人民检察院分为三种系统

主要包括：①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省级人民检察院、省级人民检察院分院、省辖市人民检察院、县级人民检察院)。②专门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③最高人民检察院。

检察机关对应由自己直接受理的案件进行侦查，依法起诉；对公安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监督，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免予起诉。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参与民事和行政诉讼等。人民检察院是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